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115019500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附件所列融資租賃業者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該法規定；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

一、下列融資租賃業者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本法規定：

- (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30937878)
- (二)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12400810)
- (三)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740311)
- (四)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9481001)
- (五)萬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092407)
- (六)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0607612)
- (七)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9137862)
- (八)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3446817)
- (九)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3892144)
- (十)斯堪尼亞資融股份有限公司(54330725)
- (十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7615281)
- (十二)台灣芙蓉總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3107112)

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